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
(FOF)

剩余财产分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约定，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已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本基金自2026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了《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清算报告》”），并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《清算报告》，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《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清算报告》规定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本基金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，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,585,096.28元，其中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,530,959.47元，C类份额应分配

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4,136.81 元。上述资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bhhjamc.com>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51-1717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8 日